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19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291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大德公司应收中康惠众小额贷款（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惠众”）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0 元，系 2024 年 1 月 18 日与中康惠众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资金拆出款，中康惠众公司获得资金后并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拆出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利息 1,093,561.64 元、本息合计 21,093,561.64 元，大德公司针对该笔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054,678.08 元。针对该交易，我们未能获取大德公司对中康惠众公司的信用评价分析、款项实际用途、违约风险分析、风控措施等相关证据。对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可收回性亦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大德传媒公司客户高度集中，对关联方业务依赖度很高，收入的 98.28%来源于关联方新疆天莱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 2024 年末公司累计亏金额 28,975,089.75 元，已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大德传媒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大德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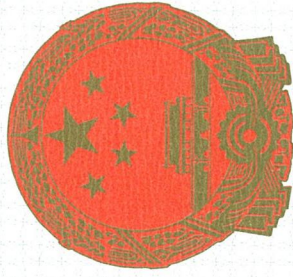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李加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康东侠

证书编号: 1100024004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id



姓 名 康东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102198108037919

Identity card No.



